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六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独立董事李民女士和李志文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授权董事、总经理修山城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并主持会议，独立董事李民女士和李志文先生授权独立董事韩彪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翟美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海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04,890,579.68	4,357,160,969.11	2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005,102,945.79	1,002,543,208.85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0	1.89	0.2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5,794,966.16		–146.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2		–146.23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97,205.22	106,686,046.53	1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61	0.2015	1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976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61	0.2015	16.6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0	10.61	增加 1.7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0	10.42	增加 9.99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扣除方式：合并扣除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736.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125,630.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845,615.31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金额总数	–777,470.16
合计	1,966,251.3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60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143,8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7,932,9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287,0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8,556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3,499,9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07G－ZY001沪	3,232,737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055,732	人民币普通股
张杏芝	1,9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添益	1,936,7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24,91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或本期数	期初余额或上年同期数（重编后）	增长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24,910.52	12,823,543.75	–51.46%
2	其他应收款	278,276,186.56	168,571,475.25	65.08%
3	长期股权投资	71,153,220.39	36,560,119.19	94.62%
4	在建工程	83,823,962.84	3,436,031.07	2339.56%
5	无形资产	35,618,791.40	335,987.39	10501.23%
6	应交税费	–30,230,065.37	77,444,106.06	–139.03%
7	长期借款	1,343,500,000.00	805,500,000.00	66.79%
8	专项应付款	44,415,000.00	18,415,000.00	141.19%
9	营业收入	1,022,923,200.19	740,134,552.35	38.21%
10	营业成本	478,367,396.45	329,753,434.82	45.07%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740,027.29	131,809,576.97	36.36%
12	销售费用	67,330,015.39	47,668,238.47	41.25%
13	管理费用	93,290,071.89	58,175,242.62	60.36%
14	财务费用	3,743,580.67	–7,452,538.85	150.23%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98,633.23	–413,777.62	1494.73%
16	营业外收入	10,175,545.46	3,708,659.01	174.37%

注：①因本报告期存在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规定，重编年初、上年同期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按重编后报表数据比较。②本公司根据国税发[2006]187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基于清算口径累计计提的应交税费－土地增值税，因其尚未形成现时纳税义务，本期追溯调整至其他应付款科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51.46%，主要为子公司持有的基金减值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期初较期初增加65.08%，主要为往来款增加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94.62%，主要为定向增发购买天津华运20%股权，及子公司通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1050万元参股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股份有限公司；

4、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2339.56%，主要为广州大瀑布建造温泉酒店项目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5、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10501.23%，主要为广州大瀑布购入的温泉酒店项目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6、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139.03%，主要为本期售楼预交税费增加，另本期确认收入按税法规定预提的土地值税挂其他应付款所致；

7、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66.79%，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借款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8、专项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41.19%，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收政府挖潜改造资金增加所致；

9、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8.21%，主要为本期商品房、商铺及卖场销售收入结转增加所致；

10、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5.07%，主要为本期结转商品房、商铺及卖场销售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1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36.36%，主要为本期商品房、商铺及卖场销售收入比上期大幅增加，导致税金相应增加所致；

1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1.25%，主要为本期在售楼盘数量增加所致；

1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0.36%，主要为公司规模扩大，子公司数量大幅增加所致；

1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50.23%，主要为公司借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1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494.73%，主要为子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值所致；

1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74.37%，主要为违违约金收入、股权公允价值对价差异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2008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8–04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贵宾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 9 名，实际 6 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长翟美卿女士、独立董事李民女士和李志文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授权董事、总经理修山城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并主持会议，独立董事李民女士和李志文先生授权独立董事韩彪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情请参看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新增股份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流通上市，新增股份数为 23828.6675 万股。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76781.2619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76781.2619 万元。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并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 2006 年 12 月与深圳市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笋岗仓库区十号四层 4106。因租赁房地产权利人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收回该物业开展自营业务，为此，公司 2008 年 3 月份已与深圳市欣宝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丰大厦 608，合同到期日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

现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上述注册地址变更登记事宜，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并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发行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司债发行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五、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公司原 A 股股东配售；

3、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具体发行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担保方式：具体担保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采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式进行；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9、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投资者；

10、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11、发行时间安排：本期公司债券的首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1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债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以最终获得公司债券主管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以上第二、三、四、五、六项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二）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发行债券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四）与会人员：

1、截至 200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 年 11 月 14 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5: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0–34821006 传真：020–34821008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联系人：朱兆龙 袁苏香

（七）备查文件：香江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公告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一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议案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债券的议案》			
3	《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注：如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决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1、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注册登记号：

3、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4、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 年　　月　　日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陈树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德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43,566,908.35	2,317,911,568.93	22.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69,711,524.53	661,920,963.21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4	3.89	1.2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7,763.21		–84.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99		–84.65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4,006.46	21,390,561.32	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50	0.1258	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50	0.1258	8.7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63	3.19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54	3.07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扣除方式：合并扣除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35,109.45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金额总数	–209,545.38
合计	825,564.0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89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张佩英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胜辉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肖凤莲	2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龚强	2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贾莹	2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永	2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方力投资	1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林华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士伟	179,6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玉英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指标说明：

1、2008 年 1 月 –9 月，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1）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31.12%，主要原因是当期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68.47%，主要原因是近期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同时当期保证金也有所增加。

（3）应收票据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68.81%，主要原因是近期已到期票据及贴现票据数量加大。

（4）应收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53.59%，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购货单位按比例提留的质保金也相应增加。

（5）预付款项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39.59%，主要原因是预付国外的货款近期集中供货。

（6）流动负债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43.44%，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项目资金占用增加所致。

（7）应付票据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57.89%，主要原因是应付款项集中到应付账款上，应付票据相应减少。

（8）应付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42.85%，主要原因是企业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9）预收款项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816.12%，主要原因是新增的电动轮项目主要以预收方式结算。

（10）应交税费较上年度期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销售增加，销项税额加大。

（11）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62.6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阿特拉斯归还了向第一大股东的借款。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900%，主要原因是 1 亿元长期借款本年度末到期。

（13）负债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32.29%，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增加。

（14）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期末增加 50.67%，主要原因是本年利润形成的。

2、2008 年 1 月 –9 月，公司利润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0.83%，主要原因是：企业经营规模扩大，市场需求加大，销售收入也相应增加。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44.33%，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大，成本同比例增加；另外本年原材料价格上涨也使单位成本有所增加。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5.97%，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为开拓市场及售后服务所计提的保修费也相应增加。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5.6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企业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银行信贷资金增加；另一方面银行提高了贷款利率。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98.69%，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大引起的应收账款增加，按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加大。

（6）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1.57%，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3.9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财政项目补贴 57.7 万元。

（8）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4.46%，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

（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6.29%，主要原因是坏账准备、预提费用等纳税调整事项的增加，导致递延所得费用加大，相应所得税费用减少。

（1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82.30%，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计入费用的所得税减少。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5.84%，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当年的经营状况良好，子公司减亏，公司整体收益增加。

3、2008 年 1 月 –9 月，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4.6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同较大幅下降，另外为保证下年销售持续稳定增长，从三季度开始为采购原材料的付款量增大。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报告期内，相关股东有效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树清

2008 年 10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临 2008–013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以传真表决方式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在包头市北方股份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树清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核字[2008]674 号《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10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京信核字[2008]674 号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资报告”）进行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资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是贵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前次募资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前次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基础上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经审核，贵公司前次募资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可以由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但本报告仅限于供贵公司用于申请发行新股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否则，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永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渤湘

中国 ● 北京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作出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的决议。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将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 年 6 月 5 日证监发字（67）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9 日以公开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00 元，共募集资金 44,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计 1,43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2,56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止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深华（2000）验字第 69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账号为 0101010125391。募集资金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存入该账户，金额为：42,563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为：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说明的用途：

1、项目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投资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与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建立中国重型非公路矿用汽车技术中心	2,950	2,950	1,500	1,300	150
大型矿用汽车铲土运输机械综合系统技术改造	25,950	25,950	7,258	15,416	3,276
液压缸车间技术改造	5,830	5,830	1,000	4,350	480
LDC–6侧卸式混凝土运输车技术改造项目	6,100	6,100	1,300	1,000	3,800
合计	40,830	40,830	11,058	22,066	7,706

2、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代垫的项目投资款

公司无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代垫项目投资款。

3、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42,563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投资 40,830 万元，其余 1,73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招股说明书列示的项目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LDC–6侧卸式混凝土运输车技术改造	6,100 万元	与美国尤尼特瑞格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	2,500 万元
		新建旋挖钻机总装生产线	3,600 万元
		对原结构件车间进行扩建	

2、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

LDC–6 侧卸式混凝土运输车技术改造（以下简称“LDC–6 项目”），当时主要是针对长江三峡、黄河小浪底工程以及长江上游支流的几个大中小型水电项目设计的，由于长江上游支流的几个水电项目迟迟没有开工，针对市场的变化，所以决定暂停此项目，具体投向另行审议。

该项目的暂停变更经 2001 年 4 月 2 日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01 年 4 月 5 日在中证报、上证报刊登公告；经 200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在中证报、上证报刊登公告。

鉴于 LDC–6 项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不再实施 LDC–6 项目，于 2005 年 7 月 16 日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及 2005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投资于该项目的 6100 万元中的 2500 万元用于与美国尤尼特瑞格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生产、销售 120–360 吨的大吨位矿用车，做强公司的矿用车系列产品，实现公司产业链和市场链的进一步延伸。相关决议分别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及 2005 年 8 月 26 日在中证报、上证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公告。

经 2007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及 2007 年 6 月 14 日公司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 LDC–6 项目剩余 3600 万元投资于新建旋挖钻机总装生产线和对原结构件车间进行扩建。相关决议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及 2007 年 6 月 15 日在中证报、上证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公告。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占募集资金金额比例为 14.33%。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与处置情况

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后又进行转让的情况和处置情况。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项目投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中承诺的投资总额			截止日实际使用的累计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工程进度	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完工时间	完工比例
建立中国重型非公路矿用汽车技术中心	2,950	2,950		3,671	2,950	2003年	100%
大型矿用汽车铲土运输机械综合系统技术改造	25,950	25,950		28,787	25,950	2005年	100%
液压缸车间技术改造	5,830	5,830		5,828	5,828	2004年	100%
与美国尤尼特瑞格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2006年	100%
新建旋挖钻机总装生产线	3,600	3,600		3,600	3,600	2007年	100%
对原结构件车间进行扩建							100%

2、实际归还代垫的项目投资款

公司无用于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代垫项目投资款。

3、用于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42,563 万元，用于项目投资 40,830 万元，其余 1,73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目前已募集尚未使用或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说明：

（1）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2）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的资金余额为：6,100 万元，占全部募集资金的 14.33%。该项资金实际用于与美国尤尼特瑞格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 2,500 万元、新建旋挖钻机总装生产线及对原结构件车间进行扩建 3,600 万元共三个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批准及披露见本报告二、2. 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

（四）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的项目效益		实际项目效益		
	效益指标	计算方法	2005	2006	2007
大型矿用汽车铲土运输机械综合系统技术改造	利润总额	收入减成本和销售费用	–350	1,800	4,100
液压缸车间技术改造			1,790	2,890	4,210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项目				2,620	2,910
建立中国重型非公路矿用汽车技术中心项目	---	---	---	---	---

1、项目名称：大型矿用汽车及铲土运输机械综合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效益说明：根据招股说明书承诺，项目达成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96,600 万元，年增利润 10,680 万元。

项目主要由利用本公司现有技术和物质条件进行的大型矿用汽车南、北区生产技术、厂房改造和建设挖掘机生产系统机械园组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将挖掘机机械园做为出资与德国阿特拉斯新建阿特拉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投入机械园的房屋、机器帐面资产价值 17,403.37 万元、无形资产帐面价值 2,596.08 万元转入了阿特拉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占阿特拉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75%的股份。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05 年新增销收入 7,208.35 万元，新增净利润 –992.87 万元，公司按比例享有的销售收入 5,406.26 万元，净利润 –744.65 万元。 06 年为 10,920.25 万元，净利润为 –2,866.18 万元，公司按比例享有的销售收入 8,190.19 万元，净利润 –2,149.64 万元。07 年为 30,100.72 万元，净利润为 –2,456.92 万元，公司按比例享有的销售收入 22,575.54 万元，净利润 –1,842.69 万元。

本项目 2005–2007 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36,561 万元，新增利润 1,850 万元，占承诺收益的 17.32%。

本项目与承诺效益差异较大原因主要为机械园项目设立的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刚新建，国内、外市场有待开拓，主要产品挖掘机由于生产技术不适应国内市场的需要，造成连年亏损，公司正在采